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的单位（甲方）：岑溪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岑溪市亿盛商贸经营部（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 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岑溪市亿盛商贸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岑溪市亿盛商贸经营部（个体工商户）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 市岑溪市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型号及规格	数量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大米	袋	5	63	315	
2	米粉	斤	60	8	480	
3	面条	盒	5	65	325	
4	酱油	瓶	18	8	144	
5	食用油	桶	5	129	645	
6	榨菜	包	250	2.5	625	
7	辣椒酱	瓶	20	11	220	
8	鸡蛋	箱	40	60	2400	
9	饺子	袋	20	8	160	
10	汤圆	袋	20	8	160	
11	洁劲洗洁精	瓶	6	32.5	195	
12	榄菊蚊香液	盒	20	12	240	
13	锅刷	个	10	3	30	
14	钢丝球	个	6	3	18	
15	洗碗布	包	20	8	160	
16	乳胶手套	对	15	5	75	
17	洗衣粉	包	3	25	75	

18	蓝月亮	瓶	4	45	180	
19	牙签	包	6	1	6	
20	一次性筷子	包	60	2	120	
21	一次性碗	包	60	8	480	
22	15 斤垃圾袋（36*57）	扎	160	4.5	720	
23	保鲜袋 大	卷	10	18	180	
24	油烟宝	瓶	6	25	150	
25	厕所刷	把	6	8.5	51	
26	白猫蓝洁灵洁厕液	瓶	6	6	36	
27	“欧老师”岑溪本地碧螺春茶叶 500g/袋	袋	10	65	650	
28	散装六堡茶 500g/袋	袋	10	85	850	
29	回力男拖鞋	双	6	20	120	40 至 43 码
30	回力女拖鞋	双	6	20	120	36 至 38 码
合同总价（元）		993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仟玖佰叁拾元整				
采购计划编号：CXZC2026-W1-010201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 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货款结算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 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 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 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 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 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 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

4、交货方式：

5、收货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6、收货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归义镇岑溪市归义镇中心幼儿园

五、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 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 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 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个小时内响应， 个小时内排除故 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 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 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 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 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 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框架协议采购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岑溪市水利局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9月20 日

乙方(盖章)：岑溪市亿盛商贸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账 号：400512010117368508l

开户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9月 20日